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005,1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电话	027-87001772		
电子信箱	mdswdsh@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领域综合解决方案引领者,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一家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医疗服务产品的龙头企业。

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研发为驱动,以多重技术平台和差异化高品质医疗产品为依托,从早期的高通量智能化 POCT 领导者延伸至分子诊断、化学发光、血气分析等更为全面丰富的核心产品矩阵,并向第三方检验服务、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拓展,构建"产品+服务+平台"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持续优化集道和产品,公司客户已覆盖超过 6,500 家医疗机构和 50 多个海外国家,未来公司将借助进口替代、分级诊疗、信息化建设等契机,不断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即时、精准的体外诊断综合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959,099,196.30	181,155,372.27	429.43%	176,381,3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927,794.21	41,525,796.40	1,029.24%	61,419,87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082,265.61	29,877,686.62	1,423.15%	49,572,06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82,449.10	22,485,878.78	1,499.59%	53,671,44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98	0.62	1,025.81%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6.98	0.62	1,025.81%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1%	6.95%	48.86%	15.5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26,645,523.77	638,422,342.98	123.46%	617,146,99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793,294.20	609,708,823.44	80.71%	588,158,571.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551,928.54	332,011,031.72	279,604,541.53	318,931,6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529.67	198,224,946.90	156,060,058.53	112,698,2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7,092.36	198,331,288.23	146,208,337.04	108,035,5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897.77	151,982,404.00	46,255,489.08	151,413,65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29.34%	20,243,263	20,243,263	质押	2,300,00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16.75%	11,555,756	11,555,756		
陈鑫涛	境内自然人	2.87%	1,978,583	1,978,583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897,443	1,897,443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72%	1,187,905	1,187,905		
周琴	境内自然人	1.60%	1,106,680			
汪汉英	境内自然人	0.54%	372,266			
陈俭	境内自然人	0.48%	330,000			
熊晓雪	境内自然人	0.40%	27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与陈鑫涛为姑侄关系,新余晨亨是陈莉莉、王颖控制的企业,王颖与王锐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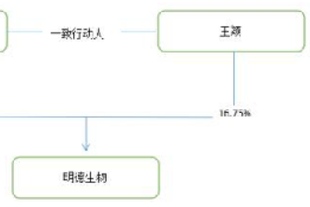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通过不懈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全面丰富的产品线,各类产品具备差异化领先能力,且在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竞争优势日益加强。公司将持续为人类健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0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87.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1.89%。主要是:一方面新冠疫情爆发,得益于几年来在分子试剂产品的研发储备,公司快速研发出新冠检测试剂,为满足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核酸提取试剂、仪器以及相关耗材需求量的大幅增长,公司采取"两班倒"的方式,加大新冠检测试剂盒的生产,保证新冠检测试剂盒的优先供应,给公司带来了经济和口碑双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信息化产品经过几年的积累市场销售顺上升,血气产品也于 2020 年推出市场,公司的产品更丰富和完整。

报告期内实现的新突破及具体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通过不懈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全面丰富的产品线,各类产品具备差异化领先能力,且在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竞争优势日益加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生物产业基地,持续为人类健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

2、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抓住国家五大中心建设机遇

公司产品布局充分契合了医疗机构急危重症的检测需求,为响应国家卫计委关于五大急救中心建设的要求,公司整合产品(移动心电、POCT、血气诊断、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等)及信息化软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管理软件、POCT 质控软件等),重点打造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一体化解决方案,已在多地建立示范中心,标杆案例获专家充分认同。因此,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快速提升中心建设服务能力和多平台产品解决方案水平,加快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多个医疗机构落地,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技术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新产品如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N 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荧光免疫层析法)、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白介素 6(IL-6)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hs-cTnI)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肌红蛋白(MYO)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S100-β 蛋白(S100-β)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以上产品的出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得到了良性产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7 件,软件著作权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

此外,公司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数量为 20 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 9 件,二类注册证书 10 件,三类注册证书 1 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产品注册证书 124 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 18 件,二类注册证书 101 件,三类注册证书 5 件。

4、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合理改变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募投项变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发现募投变更时市场条件与当初设想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市场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和收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以及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8-9 月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实现,对投资项目的实·[用地、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其次,2020 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突然爆发,各行业复产复工缓慢,重大建设项目中止,加上公司成功研发出新冠检测试剂,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满足全国诸多地区新冠检测试剂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开展因此有所推迟。

5、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年度监督审核,这标志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已经进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次通过监审的范围有:体外诊断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免疫定量分析仪、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血气分析专用试剂包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快速诊断试剂	781,806,816.15	458,339,963.66	84.33%	383.56%	1,136.34%	8.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均有显著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及相关耗材需求量大增,公司迅速推出了新冠检测试剂盒,全力生产,充分保障市场供给需求,对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有积极影响。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预收款项	-4,093,998.58	-3,659,038.66
		合同负债	3,916,966.48	3,495,117.64
		其他流动负债	177,032.10	163,921.0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7,740,611.90	20,437,114.72
预收款项	-29,444,259.88	-21,395,615.40
其他流动负债	1,703,647.98	958,500.6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424,483.32	5,973,018.98
销售费用	-7,424,483.32	-5,973,018.9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578,335.80 元。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经董事长决策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经营。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明德生物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湖南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经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4,595,784.9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459,578.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615,701.81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 577,751,908.27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 138,010,294.00 元,占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3.89%,剩余未分配利润 439,741,614.27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xx】第 xx 号),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XX】第 XX 号),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B,解锁系数为 0.8,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20%。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8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46,2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70,357.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16,569.15 元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扣除承销费和尚未支付的保荐费 19,268,862.41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21,147,706.74 元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应扣除的发行费用 8,501,495.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为便于募投项目管理,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2,646,211.31 元分别转入 4 个募集资金分项目专户。实际转入 312,646,200.00 元,少转入 11.31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分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189,842,000.00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47,504,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955	37,688,9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02007029200335831	37,611,200.00
合 计			312,646,2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12,646,200.00		312,646,200.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287,850.92	6,823,763.77	10,111,614.69
(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3)银行手续费	1,933.71	1796.65	3,730.36
减少项小计	203,289,784.63	6,825,560.42	210,115,345.05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1)理财产品收益	6,151,424.64	7,277,301.36	13,428,726.00
(2)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2,232,739.24	1,823,163.70	4,055,902.94
增加项小计	8,384,163.88	9,100,465.06	17,484,628.94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17,740,579.25	2,274,904.64	120,015,483.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巨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因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了工商银行湖北巨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